

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前，卻又爆發勞保、勞退、退撫及國民年金投資損失金額合計高達八九八億元。勞保基金一旦破產，勞工階層在每月支付保險費後理應享有之各項給付權益完全喪失不說，如今連退休基金也因政府投資操作不當嚴重虧損，讓民眾陷於未來可能領不到退休金之恐懼，如此傷害勞工權益的消息一再傳出，已讓所有勞工朋友喪失對政府之信任。行政院應在最短時間內檢討、修正相關制度，並追究操作基金人員之行政及法律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在勞委會精算下，勞保基金及教育人員退休金都可能提前在民國一一六年破產，軍公教退撫基金的情況更慘，其中軍職人員部分早在去年入不敷出，預計一〇八年就會破產；公務人員部分預估一〇九年入不敷出，一二〇年破產；九十七年十月開辦的國民年金也預計在一二一年會入不敷出，一三五年破產。
- 二、此外，依據審計部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退撫基金自行投資的國內股票未實現跌價損失金額龐大。據統計，該會自行投資的台股庫存共一三八檔，虧損計一一三檔，其中跌幅達二十%以上、未達三十%有二十二檔；跌幅逾三十%以上計六十四檔。未實現損失金額高達三七二億餘元，較前年度虧損一八八億元大幅增加近一倍。審計部報告指出，勞保、勞退、退撫及國民年金投資等均未達預期收益目標，損失金額合計高達八九八億元。其中，退撫基金去年收益率為負五·九八%，表現最差。
- 三、民眾依政府規定，每月依法繳納勞保費及提繳一定比例的退休金，但卻因當初制度設計不當及政府操作基金不當，造成人民每月辛苦所得付諸流水，如此作為已讓民眾喪失對政府之信賴，為避免台灣步入希臘後塵，有關單位應盡速研擬因應措施，盡速恢復人民信心，以免因民眾恐慌造成勞保等基金提早破產。

(十三)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行政院擬將陸生納入健保並享有補助一案，造成社會輿論譁然，甚至陷入小氣與大方之爭論，實不恰當至極；既然馬總統執政再三強調追求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如此不公、不義之政策，實需再三衡量與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載，行政院會通過《兩岸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將陸生來台身分從現行「停留」修正為「居留」，最快明年元旦陸生即可納入健保，等於陸生將比照一般僑生或外籍

生，享有健保資源；政院版修法草案並附帶「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但書，只要陸生學籍一消失（畢業或放棄就讀），就會被撤銷納保資格。

- 二、對於陸生納保，行政院長陳冲說，將陸生納入健保法是展現政府人道關懷與對人權的重視，同時也營造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有助於兩岸青年交流往來。陸委會主委王郁琦說，「不會造成財務負擔」；財政部長張盛和則強調，健保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的性質，不應和稅扯在一起。健保局長黃三桂解釋，目前僑生、外籍都已納保，未來陸生納保屬第六類，陸生每人每月健保自負額七百四十九元，政府負擔五百元，陸生健保項目一年收入兩千六百九十七萬元（含政府負擔與個人自付額）。
- 三、此事已在社會掀起輿論熱烈討論，誠然以陳院長所言，這是展現政府人道關懷與台灣社會對人權的重視，可以說是對大陸與全世界最好的宣傳；然而任何一個合理的社會，它對居民的權利義務都必須有清楚的規定與認知。該社會的居民及家人，因為有盡義務，他們當然可享有教育及福利的權利；任何外來者，既然非付出義務之人，當然不符合享有福利的身分。
- 四、以香港為例，它雖是中國的一個特區，但香港的治理充分的自主。香港的居民就讀大學，他們所繳的學費絕非外來的大陸學生可比擬，自費的陸生不能分享政府的補助。香港各大學為了招收優秀的陸生，都必須自行去募款，才可能幫他們繳得起昂貴的學雜費、生活費，並沒有用到香港居民才有的福利，因此香港人的心裡不會不自在，而且這些陸生的確很用功。對香港大學的求學風氣確實有益。
- 五、反觀台灣的陸生制度，如果只是企圖利用陸生來解決台灣本身的教育問題，卻又因為台灣對國民的權利義務認知不清，反而造成台灣本身居民利益的受損，並讓台灣居民容易對陸生採取對立的情緒。
- 六、政府既然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國、公立大學，這是全民繳納的稅金所支付的，外來的學生並未相對付出，這意謂了外來學生，必須繳較高的學雜費，而且也不能對本地生造成排擠。如果某公立大學要以優惠學費或是補助吸收陸生，多出來的經費，就應由大學自己去募款，才符合道理。
- 七、把陸生納入全民健保，並且每月給予「補助」，消息一出果然造成輿論一片譁然！陸生不是「全民」，他們在身分上根本不符「全民健保」的定義，將陸生納入全民健保，縱然能彰顯台灣重視人權的精神，所需金額也不致嚴重惡化全民健保的財務，然而卻傷害了在地居民的感情。
- 八、追求社會的「公平與正義」是近來馬總統施政強調的重點，然而陸生納入健保並享有補助的政策，卻完全破壞了這項原則；政府若要讓陸生享有全民健保的醫療資源，即應讓外來的大陸學生全額負擔健保保費，這與金額的大小無關，更不能說是小氣，因為這是原則問題，與小氣或大方無關。
- 九、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